

年4月之56.74%。

(三) 採取管理浮動匯率制度，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

由於臺灣屬小型且高度開放經濟體，加上大量且頻繁進出的短期資金經常干擾國內經濟及金融之穩定，本行採行具有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。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，惟若有不規則因素(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)及季節性因素，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，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，本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。

此外，近期日本寬鬆貨幣政策及日圓貶值對新臺幣匯率之影響，本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其動態；若有資金大量進出情況，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匯市秩序。

(四) 持續開放外幣新金融商品，並擴大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

為擴充金融服務層面，並滿足客戶避險與理財需求，本行陸續許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、投資顧問公司、證券商及票券商提供境內及境外金融商品業務。迄今，本行已開放24項純外幣及5項涉及新臺幣匯率之新金融商品，101年交易量合計3.76兆美元。

此外，本行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充分融通銀行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，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。101年台北外幣拆款及銀行間新臺幣與外幣換匯交易量分別達1.81兆美元及1.13兆美元，年底餘額則分別為223億美元及1,450億美元。

二、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

101年以來，金管會陸續增修金融法規，並採取多項監理改革措施，以維持金融穩定。

(一) 強化金融業風險管理能力

1. 因應Basel III資本規範，修正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以提高銀行資本品質及資本比率水準(詳專欄7)。

2. 將放款覆蓋率⁸⁷ 不得低於1%列為銀行申請案件之審查要項，並分階段提高銀行第1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至1%以上。
3. 修正銀行現金盈餘分配金額得不受限制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，要求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需達實收資本總額之75%，並提高現金盈餘分配後資本適足相關比率之標準。
4. 採總量控管方式，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集中度之風險管理。

(二) 健全金融機構不動產擔保放款及投資不動產之管理

1. 持續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之管理，例如針對不動產貸款業務集中度較高之銀行，訂定加強監理措施及辦理專案檢查。
2. 要求保險業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，應以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為限，並要求保險業強化不動產投資之內部控管機制。

(三)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

1. 積極推動實施電子投票制度，以鼓勵股東參與經營。據統計，符合標準之113家上市櫃公司中，已有83家公司101年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。
2. 修法強化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治理及資訊透明度，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、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與揭露、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等；並強化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議事程序，例如揭露董事利益迴避等。
3. 發布實施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，以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、保護股東權益及健全公司經營。

(四) 強化金融檢查機制，推動風險導向之差異化檢查機制

1. 定期公布金融檢查重點及主要檢查缺失，提醒業者加強注意，並編製金檢知識教材，供金融業者及一般社會大眾使用。

⁸⁷ 本處放款覆蓋率(備抵呆帳/放款)之計算，分母已扣除對我國政府機構放款。

2. 推動風險導向之檢查制度，訂定本國銀行等7類金融機構之差異化檢查週期及檢查範圍，並配合監理重點及社會關注議題，辦理專案檢查。

(五) 強化保險業財務穩健性及清償能力

1. 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及財務穩健性，包括：(1)要求產險業101年底前提列之部分特別準備金留列於負債，並轉為因應天災之準備金；(2)同意壽險業建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，以利更彈性地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；(3)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公司之單一對象投資上限⁸⁸，以提高保險業投資能量及投資意願。
2. 督促壽險業規劃有效契約責任準備金強化之時程，並要求分配盈餘者應先提出責任準備金補強計畫；修訂壽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規定，股票等未實現損益改以半年平均價計算，以避免市場短期波動影響資本適足率之穩定性。

(六) 強化市場資訊揭露

1. 督導證券交易所等周邊單位自101年7月起建置權證資訊揭露平臺，以提高權證市場資訊透明度，改善權證市場資訊不對稱情況。
2. 委託櫃買中心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，以強化市場監理及提升資訊透明度，預計102年6月底完成全部資料建立。
3. 修正公開收購相關法規，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內容與價格合理性；並修法強化對外國發行人之募資管理及資訊揭露。

(七) 積極推動我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s)

分階段推動企業採用IFRS，其中第一階段適用公司(上市櫃、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)已自102年起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，並完成相關法規機制調整，且提供外界多項參考資訊及對適用公司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。

⁸⁸ 對公共建設公司之同一對象投資上限，由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之25%提高至35%。

